

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4 年双随机抽样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NYB-2024-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新郑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4 年双随机抽样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42 万元, 招标人为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342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4 年双随机抽样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4 年双随机抽样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具有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含附表)。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进行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之前), 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CMA)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76180248@qq.com 邮箱，并告知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三楼会议室（新郑市郑韩路 365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三楼会议室（新郑市郑韩路 365 号）

七、其他

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委托，就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4 年双随机抽样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各潜在投标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YB-2024-11

2、项目名称：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4 年双随机抽样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4200.00 元

最高限价：1342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新郑市的公共场合卫生检测 135 家，对新郑市的学校 28 家卫生检测。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3、标段划分：不划分

5.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含附表）。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之前），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CMA）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76180248@qq.com邮箱，并告知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3.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三楼会议室（新郑市郑韩路 365 号）
3. 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三楼会议室（新郑市郑韩路 365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郑韩路 365 号

联 系 人：孙所长

电 话：0371-625931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路与少典路交叉口东南角 10 米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638281803

电子邮件：761802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